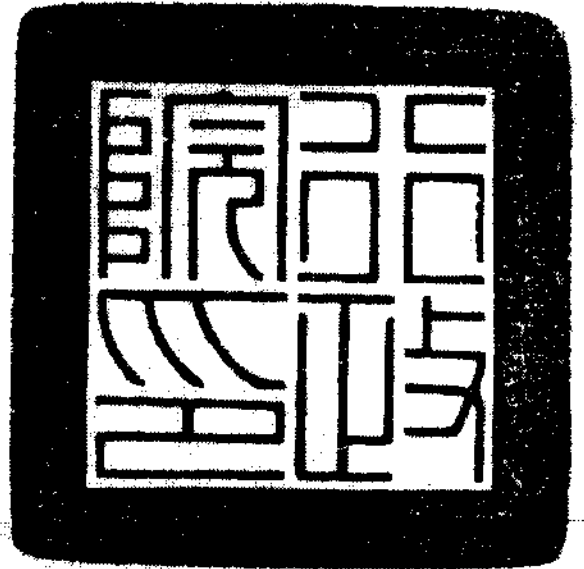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10015893 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 methcathinone、Methylone、bk-MDM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瑞吩坦尼 (Remifentanil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二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陳 冲